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金銀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地產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業生產、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自用物業、按公平值經損並入賬之證券投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賬使其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入日，即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重大的交易及結餘一概予以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把企業合併成本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劃分。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是以母公司伸延辦法計算其中收購價與分配淨資產賬面值之差為商譽，或為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改致適用新增及經修訂之計政策並作相應披露，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之時，若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內包含貨幣項目，當中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不計貨幣單位，皆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內一個獨立項目。此項改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要求任何已發出但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然後按以下較高者重新計量：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所釐定之金額或初始確認價值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後金額。採納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之選擇權修訂本

此修訂本已更改界定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工具，並限制使用選擇權以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可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過此選擇權，因此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這項詮釋，作為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必須使用租賃會計之指引。採納此詮釋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公司的經營分部資料、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地區分部資料以及主要客戶。此會計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c)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權益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已收購可確認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確認，隨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為進行減值評估，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分攤商譽的每一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比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類報告」釐訂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設定的分部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過往於綜合儲備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所屬年度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時，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而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值的差額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值的差額(過往稱作「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在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除商譽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一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e) 該一方為(c)或(d)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自用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用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有關支出能可信地衡量,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部分自用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是基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重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第80A段,集團之自用物業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重估值入賬則不須作定期重估。因此,自用物業並無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作重新估值。於過往年度,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如相關資產之儲備額不足以抵銷減值,(按個別資產為基準),則其後有關資產減值會直接作費用入賬。於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過往重估盈餘會轉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自用物業	2%至10%, 不超過租賃年期
傢俬及租賃裝修	10%至25%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模具及工具	2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收益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為一幅用地作重新安置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及並沒有計提折舊。當工程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在建工程會轉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經營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收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收益賬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用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平值。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把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值的差額以重估項目列賬。由待出售物業轉往投資物業，其公平值與以往賬面值之任何差異會入收益表。當集團完成工程或發展其自建投資物業，其公平值與以往賬面值之任何差異也入收益表。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值以出售方式取回而非持續使用乃列為持作出售。該資產必須為可以現時狀況出售並按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條款及其出售必為極有可能。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為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果樹及按其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費用估算。果樹之公平值及按使用價值以預期由果樹所產生之淨現金流(以現時市場除稅前之利率計算貼現率)計算。果樹為長生植物，其生長期多於一年。

於初時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及由公允價值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之收益或虧損應包括於當期之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農產品

農產品包括果樹之荔枝及龍眼。

荔枝及龍眼水果分別按其於收成時之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費用列賬。公平價值指本集團於市場按公平獲得該等存貨之估計購買成本。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算時，以當時之成本作計算。

當最初確認之荔枝及龍眼水果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成本產生盈利或虧損時，便於收益表內入賬。

公平值以集團於市場購平同類存貨之公平價格之估計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其有限期之無形資產按有經濟效益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及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限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方法於每次年結日時評估。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者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一類。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除指定為有效之對工具，衍生工具也分類為買賣證券，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三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列賬。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破產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債項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已產生減值，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如果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上升，而該上升能清晰地連繫至確認於收益表的減值，該減值可於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義務被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存的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方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存在顯著差異，或者現行條款改動顯著，這種替代或者改動認定原負債的終止和新負債的確認，其帳面價值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 (視乎情況而定) 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按中國大陸相關法例設立職工提留備用金撥備。員工僱傭合約期滿時應付予員工之補償金將計提至此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將按提供相關服務確認；
- (c) 證券佣金及經紀收入按證券交易日予以確認；
- (d) 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買賣收益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入賬；
- (e)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f) 當雜誌書刊得以付運和移交擁有權後，雜誌書刊之銷售收入便予以確認；
- (g) 租金收入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
- (h) 利息收入按計提基礎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節。對股本結算交易作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市場相關表現條件而只著眼對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情況(市場情況)(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收益表於一段期間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了該報酬是跟據某特定市場情況作為歸屬，則將被當為歸屬會論該市場情況達到與否，而其他表現情況已達到。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入帳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出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之員工有權選擇其中一個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收益表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付出當期列作開支入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數字者外，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均有重大影響：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據本集團的判斷，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物業之附屬設施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21,4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遞延稅務資產的可實現性估算

估算產生來自稅務虧損的遞延稅務資產須要一決定合適稅務撥備的程序，預算未來的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我們通過將來盈利使用該稅務優惠之能力。當真實未來利潤較原先預計為少，重大的遞延稅務資產可能出現回撥並於該撥回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香港業務。現時的財務方式顯示稅務虧損能於未來使用，任何假設及預計及稅例的轉變可影響該遞延稅務資產的可回收性。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價值為港幣19,1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023,000元)關於未使用稅務虧損為港幣1,517,4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12,35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續)

生物資產公平值估算

由於未有現時活躍的生物資產、荔枝及龍眼樹的市場，本集團從各個源頭考慮以下資料，包括：

- (a) 現時不同地點的果樹樹齡及位置的現時價格，調整以反映其差異；
- (b) 最近相近果樹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經濟情況的改變作出調整；及
- (c) 貼現現金流投射按可靠之將來現金流之估算，支持的外部證據如現時市場價格相關農產品於相同地點及情況，及使用貼現率以反映市場評估不可預見的數額及現金流的時間。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為現時同地點及情況相似果樹市場價格，合適的貼現率，預計的將來市場價格及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帳面值為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000,000元)(附註1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算

由於未有現時活躍的相似物業的市場，本集團從各個源頭考慮以下資料，包括：

- (a) 現時不同地點的物業的不同性質、情況及位置的現時價格，調整以反映其差異；
- (b) 最近相近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經濟情況的改變作出調整；及
- (c) 貼現現金流投射按可靠之將來現金流之估算，支持的外部證據如現時市場價格相關租金於相同地點及情況，及使用貼現率以反映市場評估不可預見的數額及現金流的時間。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為現時同地點及情況相似物業市值租金，合適的貼現率，預計的將來市值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帳面值為港幣950,6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7,483,000元)(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減值之發生。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收益表，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入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佳的變化，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13,7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8,805,000元)詳情列於附註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

當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發生具影響性及持續性的下調，甚至低於其成本價，本集團將認為減值已發生。這需用判斷來決定甚麼是重要性和持續性。在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因素及股價之正常波動。再者，被投資企業之財政問題、行業表現、科技之改進及經營財務之現金流動情況均是以客觀的指標去判斷減值的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60,2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328,000元)詳情列於附註25。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商品的貿易和製造，包括玩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珠寶及成衣；
- (b) 證券及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金業及期貨經紀及孖展融資、借貸、證券買賣，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c) 旅遊業務分部包括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銷售；
- (d) 地產發展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 (e) 傳媒出版分部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 (f)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 (g) 農業生產分部從事種植果樹及銷售生果；及
- (h)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部。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分部資料。

集團

	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 及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 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081,985	159,240	1,908,586	23,432	197,815	72,050	1,264	-	4,444,372
未計未變現/變現利潤 (虧損)前分部業績	83,427	32,030	27,018	11,598	(59,680)	1,577	(4,504)	(43,120)	48,346
折舊	(49,518)	(2,078)	(1,548)	(18)	(4,337)	(1,075)	(681)	(3)	(59,258)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 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	-	-	-	-	-	241,308	241,30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	-	-	-	-	-	1,045	1,04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5,280	-	-	-	-	5,28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1,261	-	-	-	-	-	-	1,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66,304	-	-	-	-	66,30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3,664	-	3,664
應收帳款及貸款減值撥回/(撥備)	(91)	(11,290)	(43)	(16)	(1,929)	(1,296)	-	675	(13,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1,620	-	-	-	-	-	-	-	11,620
分部業績	45,438	19,923	25,427	83,148	(65,946)	(794)	(1,521)	199,905	305,580
融資成本	-	-	-	-	-	-	-	-	(34,6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43)	-	-	46,547	-	68	-	-	35,772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306,744
稅項	-	-	-	-	-	-	-	-	(24,6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82,09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集團

	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 及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 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254,878	113,845	1,629,861	12,765	210,059	82,406	1,306	-	4,305,120
未計未變現／變現利潤									
(虧損) 前分部業績	125,646	9,573	13,716	9,171	(49,079)	914	(4,882)	(44,838)	60,221
折舊及攤銷	(35,209)	(2,624)	(1,548)	(24)	(3,800)	(963)	(681)	(170)	(45,019)
商譽減值	-	-	-	-	-	-	-	(625)	(625)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									
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	-	-	-	-	-	-	15,071	15,07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	-	-	-	28,827	28,82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16,046)	-	-	-	-	-	-	(16,0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144,948	-	-	-	-	144,94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5,588)	-	(5,588)
應收帳款及貸款減值撥回／(撥備)	(319)	(14,285)	-	-	(1,497)	-	-	1,382	(14,7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	-	-	-	(553)	(553)
分部業績	90,118	(23,382)	12,168	154,095	(54,376)	(49)	(11,151)	(906)	166,517
聯營公司墊款撥備撥回									
融資成本	-	-	-	20,657	-	-	-	-	20,6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86)	-	-	88,597	-	(12)	-	-	46,099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12,651
									(31,796)
本年度溢利									
									180,85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集團

	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 及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 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32,005	866,223	202,501	1,282,454	97,815	54,276	70,008	134,395	3,739,6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83	-	-	298,792	-	1,787	-	-	310,76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53,300	-	-	-	-	53,3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736
總資產									4,126,475
分部負債	592,198	366,869	163,788	135,217	156,937	22,349	3,364	83,372	1,524,0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867,017
總負債									2,391,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95,168	598,460	179,419	699,192	43,209	65,775	68,031	72,705	2,621,9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93	-	-	302,169	-	714	-	-	376,5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986
總資產									3,027,521
分部負債	411,676	218,319	149,104	82,139	149,930	37,172	2,204	20,076	1,070,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6,408
總負債									1,487,028
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它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1,805	1,260	684	2,770	1,971	481	603	2	129,576
存貨準備撥備	12,361	-	-	-	-	502	-	-	12,86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它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2,784	2,068	2,318	54,635	9,410	6,473	714	26	108,428
存貨準備撥備	19,472	-	-	-	-	-	-	-	19,47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下表提供一按地理置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不予理會：

	按地理位置劃分 營業額		按地理位置劃分 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包括香港和澳門)	2,528,062	2,210,943	218,350	91,871
美國	1,271,311	1,293,659	73,742	52,631
歐洲	471,780	515,504	12,086	13,685
日本	18,087	34,168	239	947
其他	155,132	250,846	1,163	7,383
	4,444,372	4,305,120	305,580	166,517

以下為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按所在地理位置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39,414	1,679,182	5,448	22,148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1,576,037	942,088	124,110	86,272
澳門	369	689	—	8
其他	23,857	—	18	—
	3,739,677	2,621,959	129,576	108,42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內計算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淨發票價值；提供服務之價值；佣金收入；買賣證券之溢利及虧損；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貿易及製造業務商品銷售	2,081,985	2,254,878
旅遊相關服務銷售	1,908,586	1,629,861
傳媒出版、印刷及提供相關服務	197,815	210,058
證券及金融業務收入	159,240	113,846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服務收入	72,050	82,406
租金收入	23,432	12,765
農產品銷售收入	1,264	1,306
	4,444,372	4,305,12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850,622	1,972,444
服務成本		42,304	26,709
折舊	15	59,258	45,019
核數師酬金		5,539	3,80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袍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3,341	19,362
減：沒收供款		(521)	(104)
公積金福利供款淨額		12,820	19,258
工資及薪金		660,461	625,160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6,711	—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679,992	644,4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支出		18,806	15,125
租金收入總額		(23,432)	(12,765)
減：直接營運支出		4,175	2,641
租金收入淨額		(19,257)	(10,124)
孖展融資及放貸利息收入		(46,834)	(34,388)
存貨準備撥備(包含於銷售成本)*		12,863	19,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3	(961)
附屬公司股權攤薄收益		(3,555)	—
證券、貴金屬及商品交易淨收益		(22,588)	(5,855)
銀行利息收入		(3,231)	(1,638)
聯營公司墊款利息收入		(1,065)	(1,43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192)	(1,367)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	(268)
向關連公司收取行政費用		(1,620)	(720)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7	750	363
商譽減值	23	—	625

* 該金額代表存貨減值至其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沒收公積金供款以作減少未來供款之用。(二零零五年：港幣2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支出	33,363	19,538
融資租約利息支出	1,245	1,084
	34,608	20,622

8. 董事酬金

本年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161章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540	5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760	6,000
酌情花紅	—	18,000
股份期權收益	3,102	—
公積金供款	279	282
	9,681	24,792

本年度，部份董事因其為集團的服務被授予股份期權，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3。計入上述董事酬金的股份期權收益金額為在授予日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在行權期內攤銷計入本年度利潤表之金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100	70
鄭康棋先生	50	50
黃小燕女士	60	60
	210	180

於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股份 期權收益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30	1,920	—	—	96	2,046
張賽娥女士	30	1,740	—	849	87	2,70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30	1,740	—	849	87	2,706
吳旭峰先生	20	360	—	1,404	9	1,793
	110	5,760	—	3,102	279	9,251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0	—	—	—	—	120
吳旭萊女士	100	—	—	—	—	100
	220	—	—	—	—	220
	330	5,760	—	3,102	279	9,471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40	1,920	7,000	—	96	9,056
張賽娥女士	40	1,740	5,500	—	87	7,367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40	1,740	5,500	—	87	7,367
吳旭萊女士*	10	—	—	—	—	10
吳旭峰先生	30	600	—	—	12	642
	160	6,000	18,000	—	282	24,442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0	—	—	—	—	120
吳旭萊女士*	50	—	—	—	—	50
	170	—	—	—	—	170
	330	6,000	18,000	—	282	24,612

* 於年內以其為非執行董事身份列示

於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最高薪酬五名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二零零五年：3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在上列附註8披露。其餘2名(二零零五年：2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265	4,901
公積金供款	100	105
	4,365	5,006

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人數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2	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行政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現行香港		
本年度	4,764	4,767
前年度少提撥備	3,494	12,983
現行其他		
本年度	3,797	8,23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3,002
遞延稅項(附註41)	12,503	2,809
本年度稅項總額	24,648	31,79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行政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6,744	212,651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3,680	37,214
於其他法權範圍經營業務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073)	4,8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260)	(8,046)
不可扣減的支出	27,746	4,732
毋須課稅的收入	(72,052)	(33,091)
已往年度未使用之稅務虧損	(8,429)	(8,59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6,584	33,246
前期之現時稅項調整	3,584	15,985
以往年度稅務虧損確認	(448)	(14,467)
其他	2,316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648	31,79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8,184,000元(二零零五年：稅項抵免港幣28,060,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中。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中反映之虧損額為港幣17,4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000元)(附註44(b))。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溢利約港幣205,3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574,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1,823,401,000股(二零零五年：約1,823,401,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五及六年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荔枝樹：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6,774	51,300
公平價值轉變產生之收益／(虧損) 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因收成而減少	2,887 (624)	(4,185) (34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037	46,774
龍眼樹：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226	16,700
公平價值轉變產生之收益／(虧損) 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因收成而減少	777 (40)	(1,403) (7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963	15,22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	65,000	62,000
果樹之數量：	果樹數量 千棵	果樹數量 千棵
荔枝樹	333	333
龍眼樹	108	108
	441	441

荔枝及龍眼的公平價值及可出售產量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費用：		
荔枝	624	341
龍眼	40	71
	664	412
可出售產量：	噸	噸
荔枝	178	139
龍眼	10	32
	188	17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生物資產 (續)

於決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採納以下之重要假設：

- (a) 果樹將繼續受到稱職的管理及於餘下之估計生長壽命期內免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b) 荔枝及龍眼之預期價格是以過去真實地區價格為基準；及
- (c) 將來之現金流量是以農業產品分部之目標回報率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總數 港幣千元
	自用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 及船隻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5,750	289,886	258,390	12,719	29,298	836,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300)	(245,119)	(191,590)	(9,443)	(23,761)	(511,213)
賬面淨值	204,450	44,767	66,800	3,276	5,537	324,83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450	44,767	66,800	3,276	5,537	324,830
添置	-	13,173	18,452	369	1,146	33,1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47,674	5,329	14,671	10,028	814	78,516
出售	(2,203)	(3,636)	(1,171)	(285)	(304)	(7,599)
調撥	(432)	432	-	-	-	-
本年折舊準備	(13,143)	(17,348)	(21,458)	(4,760)	(2,549)	(59,258)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8)	3,208	-	-	-	-	3,208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附註16)	(25,368)	-	-	-	-	(25,368)
公平值調整	1,571	-	-	-	-	1,571
減值撥回	11,620	-	-	-	-	11,620
匯兌調整	2,260	244	1,129	-	28	3,6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9,637	42,961	78,423	8,628	4,672	364,3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1,784	269,774	252,940	20,085	27,578	822,1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47)	(226,813)	(174,517)	(11,457)	(22,906)	(457,840)
賬面淨值	229,637	42,961	78,423	8,628	4,672	364,32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04,275	269,774	252,940	20,085	27,578	774,652
按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1,112	-	-	-	-	31,112
按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5,220	-	-	-	-	5,220
按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4	-	-	-	-	204
按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973	-	-	-	-	10,973
	251,784	269,774	252,940	20,085	27,578	822,16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總數 港幣千元
	自用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 及船隻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8,967	281,594	283,328	27,066	34,618	905,5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504)	(231,952)	(231,841)	(20,786)	(26,476)	(588,559)
賬面淨值	201,463	49,642	51,487	6,280	8,142	317,0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463	49,642	51,487	6,280	8,142	317,014
添置	5,057	13,734	26,765	1,720	1,143	48,419
出售	(984)	(314)	(2,089)	(2)	(795)	(4,184)
本年折舊準備	(7,698)	(17,594)	(15,408)	(1,333)	(2,986)	(45,019)
調撥	(3,685)	750	5,964	(3,029)	—	—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附註16)	7,420	—	—	—	—	7,420
減值撥回/(撥備)	2,409	(1,477)	(462)	(360)	—	110
匯兌調整	468	26	543	—	33	1,070
賬面淨值	204,450	44,767	66,800	3,276	5,537	324,8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5,750	289,886	258,390	12,719	29,298	836,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300)	(245,119)	(191,590)	(9,443)	(23,761)	(511,213)
賬面淨值	204,450	44,767	66,800	3,276	5,537	324,83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98,241	289,886	258,390	12,719	29,298	788,534
按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1,112	—	—	—	—	31,112
按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5,220	—	—	—	—	5,220
按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4	—	—	—	—	204
按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973	—	—	—	—	10,973
賬面淨值	245,750	289,886	258,390	12,719	29,298	836,04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持有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自用物業是以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賃	88,556	89,566
長期租賃	16,107	16,457
中國大陸		
中期土地使用權	92,368	72,911
申請中之土地使用權*	31,446	25,516
台灣		
無租賃期	1,160	—
	229,637	204,45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自用物業金額約港幣31,4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516,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以公平值轉出總額共港幣25,368,000元之若干自用物業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機器及設備及車輛的賬面值為港幣29,7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352,000元)，已包括在機器及設備中及車輛之總額內。

集團之若干自用物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曾重估價值。自用物業之重估值乃按當時用途之市場價值。根據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過渡條文之豁免，一九九五年以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須作定期重估價值。故此，自一九九五年後本集團並無就自用物業進行價值重估。

若所有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用物業賬面淨值將約為港幣226,1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1,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98,05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607,000元)之若干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乃用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497,483	327,2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449,771	—
出售	(35,257)	—
公平值轉變收益	66,304	144,948
轉自／(往)自用物業淨額(附註15)	25,368	(7,420)
轉自待出售物業	—	19,221
轉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8)	(53,300)	—
轉自待發展土地(附註19)	—	13,402
滙兌差額	249	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950,618	497,483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並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賃	304,779	301,548
長期租賃	166,100	159,100
	470,879	460,648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457,739	36,835
台灣		
無租賃期	22,000	—
	950,618	497,48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現行用途以港幣950,618,000(二零零五年：港幣497,483,000元)之公開市場價格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作經營租賃用途出租予第三者，詳細資料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49(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價值港幣392,3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7,567,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附註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替部份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的總值約為港幣445,57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細資料已包括於第103至106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8,433	15,564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	3,2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4,226	—
本年確認	(750)	(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1,973	18,433
流動部份包括於其他應收款	(1,018)	(363)
非流動部份	30,955	18,070

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18. 在建工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97,162	—
滙兌差額	4,65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3,753	40,385
新增在建工程	96,372	56,777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3,2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8,737	97,162

19. 待發展土地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3,402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3,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孖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以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貸款及墊款，以減低有關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會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從以上所提及的事項，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之利率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353,512	289,772
減值	(139,807)	(130,967)
	213,705	158,805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933,550	656,3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客戶之證券抵押品約港幣158,2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8,73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36）。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平價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按其餘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還款期：		
隨時	184,578	124,170
三個月以內	8,243	10,443
三個月至一年	14,905	17,791
一年至五年	5,979	6,401
	213,705	158,805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07,726)	(152,404)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5,979	6,4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7,702	527,702
墊予附屬公司款項	314,595	289,014
	842,297	816,716

除約港幣45,5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401,000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三厘(二零零五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三厘)計算利息外，所有其他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未作出抵押，無須繳付利息亦無特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些墊款於年內，不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列於資產負債表為非流動項目。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5。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一家由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87%南京微分電機有限公司(「微分」)及一額外52.8%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一原持有42.5%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各已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5)。更多收購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內。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	—	60,305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93,589	103,957
	93,589	164,262
墊付予聯營公司	217,950	214,059
應付聯營公司	(77)	(1,039)
減值撥備	(700)	(706)
	217,173	212,314
	310,762	376,576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	29,670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一家由南華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一額外52.8%耐力(一家原持有42.5%之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收購後，耐力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有關之收購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一家由南華工業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87%微分之權益間接收購一額外42.6%南京南華大方電機有限公司(「大方」)(一原持有51%的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收購後，大方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有關之收購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內。

除墊付予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款項約港幣213,6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3,354,000元)以年利率0.5厘(二零零五年：0.5厘)計算利息外，其餘款項並無抵押、不收取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該筆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本集團為健惠取得銀行貸款而提供總額港幣2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0,000,000元)之擔保，其中已使用之總額為港幣203,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0,000,000元)。該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墊款予健惠及提供之擔保是為一個香港物業項目進行融資。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照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作出相應調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790,219	1,623,824
負債	1,506,416	1,495,640
營業額	87,267	72,243
利潤	155,617	198,180

以下之表格展示出本集團之其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略，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其他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08,197	367,031
負債	86,204	119,636
營業額	16,210	297,638
虧損	(7,382)	(51,974)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497	8,497
累計減值	(625)	—
賬面淨值	7,872	8,497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872	8,4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3,573	—
本年減值	—	(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1,445	7,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70	8,497
累計減值	(625)	(625)
賬面淨值	21,445	7,8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以前仍留在綜合儲備額為港幣1,2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8,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組合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的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等單位為可報告之分部。

- 玩具及鞋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及鞋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及鞋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17.3%(二零零五年：17.7%)及超出於5年以外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7.2%(二零零五年：7.6%)計算，約等同玩具及鞋類工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10.5%(二零零五年：10.9%)及超出於5年以外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3.6%(二零零五年：4.0%)計算，約等同旅遊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資計科技業務現金生產單位

資計科技業務現金生產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10.5% (二零零五年：10.9%) 及超出於5年以外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3.6% (二零零五年：4%) 計算，約等同資訊科技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商譽之帳面值乃分佈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及鞋類產品	14,947	1,374
旅遊業務	2,994	2,994
資訊科技業務	3,504	3,504
	21,445	7,872

在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玩具及鞋類產品、旅遊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了主要的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對現金流投射的每一主要假設，用以作為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根據預算前一年的實際平均毛利率以決定預算毛利率之數額，並已計算預期效率之改善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使用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24.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36	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賬面值	836	836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港幣1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公平值	39,089	22,662
會所債券及會籍	18,968	18,666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145	—
	60,202	41,328

於年內，本集團的上市之證券總收益額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額為港幣3,41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2,678,000元)，其中港幣604,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2,061,000元)已於股本權益移除及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沒有債券減值確認於收益表內(二零零五年：港幣553,000元)。

以上之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會所債券及會籍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率。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價格計算。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董事認為，在欠缺相似規模及性質之公司的市場資訊，及公平值不可合理地估計下，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於財務報表批准日市值約為港幣122,8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華金銀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法定按金	5,276	4,235
收購物業按金	6,622	6,622
待發展物業項目	17,614	16,937
船舶	16,666	16,666
	47,458	45,740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6,6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666,000元）。

2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18,446	222,699
在製品	136,467	128,895
製成品	91,285	72,828
	446,198	424,422
呆貨準備	(84,915)	(72,052)
	361,283	352,3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額港幣102,6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225,000元）已用於授予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36）。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落實計劃出售低回報的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可出售資產」），以令本集團可集中其國內較高利潤的物業發展之業務。出售可出售資產預計可於來年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資產列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附註4(a)列為地產發展分部資產。

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	53,3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港幣28,00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借貸及貸款予本集團（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379,0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2,202,000元)。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二日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由於上述及事實為本集團的應收帳款為大量分散的客戶，因而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港幣26,496,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應收賬款乃用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6)。

於結算日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分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346,375	303,16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4,179	17,59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5,154	664
超過一年	3,316	775
	379,024	322,2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香港	132,496	59,9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財務資產作買賣用途，其中約港幣49,8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61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6)。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之市值於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約為港幣141,375,000元。

31. 應收／付關連公司

本集團應收／付關連公司(部份董事擁有權益)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可要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891	256,575	67	68
定期存款	17,630	20,980	—	—
	383,521	277,555	67	68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定期存款作 銀行透支抵押	(12,130)	(15,480)	—	—
	(17,630)	(20,9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5,891	256,575	67	6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67,34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4,10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3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持有從本集團一般業務所持有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其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客戶存款

本集團客戶之存款產生自證券、貴金屬及期貨交易。

客戶之存款並無抵押，以銀行存款利息(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利息)計算利息及隨時還款。

客戶存款中包括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存款，分別為港幣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55,000元)及港幣7,1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91,000元)，有關存款條款與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條款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約港幣684,9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36,082,000元)及其賬齡分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563,608	453,13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4,737	50,92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5,861	17,684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20,742	14,330
	684,948	536,082

應付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2日至210日內清付。關於證券、貴金屬及期貨交易之應付賬款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或按客戶要求隨時支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利率 (%)	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7)	1.7-9.0	2007	9,519	13,056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5.9-10.3	隨時	61,968	16,065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7.8-8.3	隨時	35,788	9,627	30,007	9,401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14.6	2007	57,680	52,75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6.9	2007	311,155	107,908	8,500	1,500	
信託收據貸款	4.9-7.1	2007	102,688	81,225	-	-	
			578,798	280,636	38,507	10,901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7)	1.7-9.0	2008-2010	6,862	9,35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6.6	2008-2010	1,339	2,08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5.9	2008-2014	180,338	101,062	7,000	8,500	
			188,539	112,495	7,000	8,500	
			767,337	393,131	45,507	19,401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隨時	569,279	267,580	38,507	10,901
第二年	56,445	17,505	1,500	1,5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98,296	46,099	4,500	4,500
超過五年	26,936	39,538	1,000	2,500
	750,956	370,722	45,507	19,401
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隨時	9,519	13,056	-	-
第二年	5,282	7,739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580	1,614	-	-
	16,381	22,409	-	-
	767,337	393,131	45,507	19,4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約港幣186,6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000,000元)及約港幣1,086,0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5,751,000元)之銀行借款額度由以下資產抵押。
- (i) 於本港及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港幣392,3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7,567,000元)(附註16)；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港幣102,6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225,000元)之存貨抵押(附註27)；
- (i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自用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押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為港幣98,05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607,000元)(附註15)；
- (iv)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港幣12,13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80,000元)抵押(附註32)；
- (v)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總值港幣26,496,000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9)；
- (vi) 本集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8)；及
- (vii) 本集團及客戶之上市股本投資總額約港幣208,1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2,348,000元)。
- (b) 除下列借款外，其餘借款均為港元借款：
- (i) 總值港幣9,3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115,000元)的有抵押借款為人民幣借款。本年度並沒有無抵押人民幣借款(二零零五年：港幣1,702,000元)。
- (ii) 總值港幣80,579,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借款為美元借款。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7,794	8,587	14,267	8,14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61,968	—	16,065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5,788	—	9,6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9,019	2,279	52,556
銀行貸款－有抵押	9,370	482,123	7,115	201,855
信託收據貸款	—	102,688	—	81,225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0,007	—	9,40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500	—	10,000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價值，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公平價值是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以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融資租賃負債

集團租賃部份機器及車輛作雜誌印刷，製造及旅遊業務。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剩餘租賃年期為由1年至4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項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273	14,079	9,519	13,056
第二年	5,558	7,998	5,282	7,73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622	1,722	1,580	1,614
最低租賃支出總額	17,453	23,799	16,381	22,409
未來融資支出	(1,072)	(1,390)		
融資租賃負債之淨現值總額	16,381	22,409		
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6)	(9,519)	(13,056)		
非流動部份(附註36)	6,862	9,353		

38. 股東墊款

此款項沒有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此款項不會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集團股東墊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墊款

此款項沒有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不會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的賬面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職工提留備用金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32,754
匯兌調整	(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1
流動負債部份	–
非流動部份	32,601

職工提取備用金主要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因通過一家由南華工業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微分87%權益而產生。

4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及以前之變動情況：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790)	9,950	17,622	15,782
本年度內借／(貸)至收益表 (附註10)	(339)	(1,016)	9,613	8,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115,869	115,869
匯兌調整	–	(154)	–	(1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9)	8,780	143,104	139,75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33	2,765	23	14,021
在收益表中借方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244)	-	(1)	(4,2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9	2,765	22	9,776

遞延稅項負債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9)	3,883	680	1,744
本年度內借／(貸)至收益表 (附註10)	(8,971)	6,067	16,942	14,0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0)	9,950	17,622	15,78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765	27	2,792
在收益中計入／(扣除) 遞延稅項 (附註10)	11,233	-	(4)	11,2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3	2,765	23	14,021

本集團共有港幣1,626,7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17,959,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用於減低將來有虧損各公司的應評稅收入。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金額為港幣109,246,000元(二零零五年：105,608,000元)。對於已虧損多時的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之金額為港幣1,517,466,000元(二零零五年：1,512,351,000元)。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1,517,466	1,512,351	5,152	4,626
可扣減暫時差異	5,536	3,237	-	-
	1,523,002	1,515,588	5,152	4,626

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寬免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 (二零零五年：4,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0.025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23,401,376 (二零零五年：1,823,401,376)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0.025元)	45,584	45,584

4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耐力、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改名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 及南華工業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摘要

為了賦予本公司、耐力、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合稱「該等公司」)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該等公司作出貢獻，並促使該等公司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該等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分別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耐力之股東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該等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自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a) 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之購股權計劃

- (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購股權計劃 (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續)

(a) 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之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由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b) 耐力之購股權計劃

對耐力及其附屬公司(「耐力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全職僱員(包括耐力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與否)與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是合約或是名譽方式，亦不論是受薪與否)。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截至本年報日期，按該等公司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下：

- (i) 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182,340,13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由於耐力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披露按耐力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耐力股份總數並不適用。
- (iii)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所有南華證券購股權獲全數接納，則按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證券股份合共為121,693,674股，佔南華證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
- (iv) 按南華工業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工業股份合共53,033,474股，佔南華工業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耐力及南華工業的購股權計劃並沒有授出購股權；故此披露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用。

而緊隨結算日後，按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i) 於年度內，分別授予一名南華證券董事及一位員工之21,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0份購股權均自彼等辭職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失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若干南華證券董事及若干員工於來年對南華證券之服務及貢獻已分別授出合共50,000,000份之購股權，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述附註之方式行使。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南華證券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092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就若干南華證券董事及若干員工於來年對南華證券之服務及貢獻分別授出100,500,000份及3,000,000份之購股權，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述附註之方式行使。接受前述購股權與否由相關承授人自行決定。最後接受之日期分別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南華證券於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161元及每股港幣0.138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購股權計劃 (續)

(4) 每名參予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 (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各自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各自董事會也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有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各自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a) 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工業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須繳付港幣1元作代價。

(b) 耐力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起二十八天內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須繳付港幣10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各自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該等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該等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個別該等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本公司及南華證券之購股權計劃由其生效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起計十年內有效。而南華工業之購股權計劃則由其生效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起計十年內有效。耐力之購股權計劃由其接納日 (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制於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購股權計劃 (續)

按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06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南華證券股份價格***	
	於 01.01.2006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Richard Howard George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吳旭峰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6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小計	-	110,000,000	-	-	-	110,0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總計#	-	36,000,000	-	-	-	36,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36,000,000	-	-	-	36,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36,000,000	-	-	-	36,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6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小計	-	128,000,000	-	-	-	128,000,000					
總計	-	238,000,000	-	-	-	238,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配股或發紅股或南華證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南華證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而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南華證券股份價格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緊隨結算日後，於年度內授予員工之27,000,000份購股權，自彼等辭職後失效。

按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4,88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港幣6,711,000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年度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16/03/2006	26/04/2006
股息率(%)	0.00	0.00
平均期望波幅(%)	85.32	85.54
平均歷史波幅(%)	85.32	85.54
平均無風險利率(%)	4.27	4.49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5	3-5
收市價(HK\$)	0.103	0.115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資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溢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12,209	751,928
本年虧損	-	-	-	(147)	(1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12,062	751,781
本年虧損	-	-	-	(17,449)	(17,44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34	56	286,429	194,613	734,332

溢繳盈餘指公司認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本與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重組時認購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溢繳盈餘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分派或派息後，隨即公司可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有港幣734,2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51,7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組合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由南華工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向一前聯營公司之合營公司伙伴之母公司購入微分87%權益。微分從事物業投資。此收購的收購價為現金人民幣41,655,000元。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取得大方控制權並持有其有效權益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透過一家由南華工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增持於耐力52.8%權益。增持前，耐力乃本集團的前上市聯營公司。耐力從事鞋類產品製造。此收購的收購價總額為現金港幣67,310,000元。

於收購日，微分及耐力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其於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賬面值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232	7,284	71,232	2,545
投資物業	4,197	445,574	4,197	94,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1,486	2,085	11,486	15,747
在建工程	10,410	3,343	10,410	3,343
可供出售投資	1,643	2,145	1,643	2,145
放貸及應收款	1,670	—	1,670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656	—
存貨	16,499	—	16,499	—
應收貿易賬款	23,769	—	23,7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326	329	326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	16,488	2,069	16,4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00	—	3,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360	—	360	—
可收回稅款	409	—	40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96	17,818	18,496	17,81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0,255)	(96)	(20,255)	(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17)	(27,824)	(21,717)	(27,824)
應付控股公司	—	(11,226)	—	(11,226)
應付一少數股東	—	(25,835)	—	(25,83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組合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續)

	於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賬面值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938)	–	(17,938)
應付稅款	(2,017)	(338)	(2,017)	(338)
職工提留備用金	–	(32,754)	–	(32,754)
遞延稅項負債	–	(115,869)	–	–
少數股東權益	(11,514)	(18,836)	(11,514)	(16,186)
	107,063	247,950	117,719	23,944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23)	13,573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	–	(154,005)		
	120,636	93,94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7,310	40,727		
於聯營公司權益轉到於附屬公司權益	53,326	53,218		
	120,636	93,94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7,310	40,727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96)	(17,81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48,814	22,90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微分的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租賃樓宇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其現有用途及公開市場價進行估值。購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租賃樓宇 (概以公平值確認) 超出其收購價因而產生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該超出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組合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透過一家由南華工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增持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一間於星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31.8% 權益。增持後，華盛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盛主要從事玩具及鞋類製造，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此收購的收購價總額為現金港幣78,361,000元，其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港幣87,303,000元於收益表確認。

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收購起，微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貢獻為溢利港幣91,000元。

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控制權起，耐力對本集團綜合溢利的貢獻為虧損港幣34,105,000元。若此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港幣4,488,814,000元及港幣275,194,000元。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新的融資租賃增購機器及設備有港幣8,326,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5,881,000元)。

47. 或然負債

於財務報表未作準備之或然負債包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銀行信貸予 — 聯營公司，健惠	210,000	210,000
就一前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 而對一獨立第三者作出之承諾	13,526	13,526
	223,526	223,5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予健惠之擔保中約有港幣203,1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10,000,000元) 已被借用 (附註2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92,344	427,567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054	94,607
存貨	102,688	81,22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8,00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財務資產	49,839	33,611
銀行存款	12,130	15,480
應收賬款	26,496	—
	709,551	652,490

49. 經營租賃承擔

(a)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6)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亦訂明租客須付按金及需按期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841	9,8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63,993	7,335
超過五年	30,300	—
	123,134	17,19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經營租賃承擔 (續)

(b)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了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工廠租約為期一年至五年而寫字樓物業租約為期由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928	19,040
二年至五年內	39,739	47,167
超過五年	66,747	74,259
	127,414	140,466

50.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49(b)所列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費用合約：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624	5,825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30	7,386
	11,354	13,211
已獲授權但未簽合約之資本費用：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的交易：

關連人士	名稱名稱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i)	–	(492)
	利息收入	(ii)	(1,065)	(1,436)
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費收入	(i)	(720)	(720)
	收取分色及照片處理費	(i)	(783)	(733)
	租金收入	(i)	(283)	(273)
	支付雜誌費	(i)	–	11
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	收取分色及照片處理費	(i)	(202)	(270)
	租金收入	(i)	(132)	(266)
董事及部份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自證券及財務服務收取 佣金、期貨經紀收入及 利息收入	(iii)	(2,883)	(1,301)
	管理費收入	(i)	(900)	–

*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同時為上述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之條款由雙方協議及決定。
- (ii)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按年利率零點五厘（二零零五：零點五厘）計算利息。
- (iii) 佣金及期貨經紀收入以基於與第三者之收費率為基準。利息收入乃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四厘計算（二零零五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四厘）。

(b) 其他關連公司交易：

集團提供擔保予一間聯營公司，資料已詳列為財務報告附註47(a)。

(c) 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結算日，關連公司之結餘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0、31、34、38及39內。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除金融衍生工具外的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借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工具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下述風險的措施。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未有重大附息的淨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貸款產生。按可變利率獲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預期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將較為穩定，因此認為利率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可能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風險，大部份為關於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將來的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中國大陸業務的淨投資。董事認為港元相對人民幣及美元於可預見將來預期較為穩定及人民幣對港元的升值幅度預期溫和，因此，並未有重大因匯兌及其相關對沖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有若干投資，而其淨資產乃面對兌換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外匯波動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溫和上升的人民幣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淨資產情況。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乃是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各類認可資產賬面價格變動之責任。為使信貸風險得到減低，集團之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信用額之訂定、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追討現金戶口客戶及保證金戶口客戶之欠款的跟進行動得到實施，再者本集團會在結帳日覆核每筆交易欠款之可收回份額，以確保有足夠之減損撥備以應付呆壞金額。本公司董事們在這方面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效地被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香港境內，並沒有重要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單一的債務人。有關風險分佈在為數不少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存分佈在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本公司認為相關的信貸風險處於低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內部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均為集團的運作提供資金。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浮息運作並且每年進行更新。本集團常規地審視其主要的資金調度情況，以保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去應付財務上的責任。本集團以保持可信賴的信貸渠道及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隨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開發多樣資金來源。

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股本工具價格風險代表公平值或將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轉變而轉變之可能性。本集團由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因而較受股東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未受期貨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不同風險結構之投資組合以監察風險。投資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之投資以減低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5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Micon Limited (「Micon」，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獨立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約港幣105,000,000元出售及購買Micon實益擁有之255,885,561股耐力之股份。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耐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耐力於交易完成時不再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交易資料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南華置地」) (前稱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 (「Praise Rich」) 的51%股本權益，南華置地以約港幣408,000,000元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該等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港幣0.075元換購南華置地股份，而最大之換購股數為5,440,000,000股。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完成。Praise Rich於交易完成時不再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以聯營公司方式列帳。交易資料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5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uji Soft Toys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中國大陸	1,000美元	74.8%	玩具製造
布吉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港幣6,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74.8%	玩具貿易
重慶運通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330,000元	60.4%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英賽光訊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500,000元	48.6%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中天訊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4.9%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200美元	74.8%	物業投資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廣東華興果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7,193,599美元	74.8%	果園種植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800,000元 港幣1,2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74.8%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翠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遼寧大發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2,000,000元	59.8%	房地產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Man Wah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74.8%	證券投資
Mic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74.8%	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大方電機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77,550,000元	70.0%	物業投資
南京微分電機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9,035,000元	62.1%	物業投資
耐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2美元	71.3%	物業投資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26,837,263元	71.3%	投資控股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5元 港幣1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71.3%	鞋類製造 及出口
瀋陽盛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元	52.3%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曉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74.8%	鞋類貿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港幣125,122,274元	72.8%	投資控股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72.8%	提供企業 服務顧問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72.8%	期貨經紀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2.8%	股票買賣 及提供 管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2,125,000元	71.6%	私人信貸
南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74.8%	服裝貿易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53,033,474元	74.8%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US\$1,000	74.8%	投資控股
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香港	港幣2元	74.8%	體育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提供印刷、 市場推廣 服務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元	72.8%	出版研究 刊物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72.8%	股票經紀， 孖展服務及 包銷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磅	72.8%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74.8%	鞋類貿易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8,594,000元	74.8%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策略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74.8%	地產發展及 投資控股
策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4.8%	提供融資服務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87,498,818元	100%	投資控股
快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70.0%	投資控股
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元	51.0%	物業發展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9,681,600元	59.8%	皮革化工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9,940,167元	59.8%	體育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6,100,200元	59.8%	鞋類皮革 用品製造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	港幣571,500元	52.4%	玩具製造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港幣54,432,000元	74.8%	投資控股
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港幣3,020,00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74.8%	玩具貿易及 投資控股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c)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上述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的貸款資本發行。

56. 一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和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	地產發展

在決定一項投資應否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會亦考慮集團對該項投資能否行使重大影響力，雖然其應佔權益少於百分之二十，或集團能否控制該項投資，雖然其應佔權益大於百分之五十。

健惠之財務年度年終日為六月三十日。在製作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時，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間，本集團公司與健惠間之重大交易已作出相應調整。健惠以六月三十日為財務年終日，主要由於要與控股公司之年終日一致。

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控股由其附屬公司以股本投資方式持有。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員會計師行審核。